

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

大林蒲遷村安置計畫書（草案）第3場說明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年7月30日（星期六）上午10時—下午1時08分

貳、地點：大林蒲中油活動中心（高雄市小港區鳳林路80巷33號）

參、出席單位及人員：

紀錄：民政局

經濟部 王美花部長

經濟部工業局 楊志清副局長

立法院 賴瑞隆立法委員

高雄市議會 鄭光峰議員、李順進議員、蔡武宏議員、陳麗娜議員、陳致中議員、吳銘賜議員

高雄市政府 陳其邁市長、王啟川副秘書長、張家興副秘書長、陳盈秀副秘書長、都市發展局吳文彥局長、地政局陳冠福局長、經濟發展局廖泰翔局長、民政局閻青智局長、海洋局黃登福副局長、環保局張瑞琿局長、衛生局黃志中局長、工務局黃榮慶副局長、農業局王正一副局長、新聞局董建宏局長、警察局林炎田局長、工務局新工處許永穆處長、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蔡宛芬主委、小港區謝水福區長

沿海六里里長 鳳源里張宇讚里長、鳳森里陳信雄里長、鳳林里許再生里長、鳳鳴里李月雲里長、鳳興里洪富賢里長、龍鳳里黃文裕里長

肆、會議進行情形：（依現場發言順序記錄）

王美花部長

很高興參加這場說明會。去年來的時候，陳市長一再提醒要跟大家溝通，盡量克服各式各樣的問題；經濟部的角色就是盡量配合市府跟大家溝通的結果修改遷村計畫，調整經費編列。

所以經濟部到現場了解各式各樣的狀況非常重要，特別要謝謝市府團隊非常用心持續溝通解決各項問題，希望今天的座談會意見能更聚焦，讓遷村計畫能夠更完整，謝謝大家。

陳其邁市長

感謝，特別歡迎經濟部王部長、各位議員先進、里長、我們大林蒲的鄉親長輩，大家早安，大家好。

這一段時間除了打疫苗，我也常常來大林蒲。跟大家報告，上次說明會到現在四個月的時間，遷村進度依然持續進行。

自上任市長後，大林蒲遷村就是市長最重要的事情。所以當時提到，要開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如果不滿意再開第四次，最大的原則就是大家要開心有共識。除了第二次說明會提到遷村計畫預算從原本 589 億元增加到 689 億元，第三次說明會有四個重點先跟大家報告。

首先是我們現在這邊（大林蒲），原本的容積率大概是 240%~300%，搬去鳳山（指安置地）後容積率增加，這是市府做得到的部分；簡單說，原本在大林蒲蓋三層樓，搬過去那邊（安置地）可以蓋到四層樓，即容積率更高，可以蓋更高的樓房。平均以 26 坪計算，如果興建一般住家，預計可增加 150 萬價值；如果是 5~6 位、7~8 位一起興建公寓大樓，平均一戶預計增加 350 萬價值；如果領到補償金後，選擇購買政府興建的公有住宅，預計增加 40 萬左右價值。市府為了照顧

大家，希望搬過去那裡（安置地），住宅空間可以住的寬敞，特別增加容積率，這是第一點跟大家報告。

第二點，之前討論過遷村是住宅區換住宅區，商業區換商業區，還有一些個案，由市府專案處理，至於農地以原本方案是市價再加四成，現在新增農地換建地選項，即擇定高坪特定區，以跨區區段徵收辦理。一般區段徵收是四成，但市府這次提出農地換建地，可以換 45%建地，比一般區段徵收(四成)還要多 5%土地，這是第二點跟大家報告。

第三點，市長在第二次說明會後馬上邀請漁會跟所有漁民討論鳳鼻頭漁港設置的漁船，未來搬去小港、鳳山（指安置地）就不再抓魚，漁會和大家都同意，由市府以每艘 240 萬元購回漁船證。經濟部同意增加的預算，包括農委會也認同，把這些事情（指漁船筏收購）處理好。

第四點，各位提議大林蒲居民以後搬家大家都要在一起，所以需要大林蒲活動中心。第一次說明會我就跟大家報告，六個里搬過去就是六個里，里沒變，名字也沒變，但是有的可能在鳳山、小港；第二次說明會大家建議興建活動中心，我說好，由市府蓋一棟新的活動中心供六個里使用；另外我們也蓋文化館，連結大林蒲共同的記憶跟感情。文化館跟活動中心到安置地新蓋一棟，包括醫院、診所、學校、公共設施、托嬰中心、育兒中心等等，做最好的全盤規劃。所以遷村計畫不是只有一坪換一坪，安置地的設施會調整到最好，再加上今年年底捷運黃線開始動工，未來會經過安置地，搬過去的環境會比大林蒲更好。

我是高雄在地的市長，照顧好大家是我的責任，無論是我第一次來大林蒲，還是在做立委的時候來到大林蒲，我就要一步一步替大家

爭取承諾各位的。說一句公道話，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計畫對高雄產業幫助非常大，對大林蒲鄉親的幫助也非常大，我們的部長也非常支持大林蒲遷村，經費上，如果部長做不到，不夠的還需要行政院，我就找行政院長，行政院長沒辦法做主的，我就找總統，總是一定要照顧好大林蒲鄉親。做市長的我非常清楚，這個事情一定要處理好，也跟大家保證，我做市長會盡我最大的力量來爭取大林蒲鄉親長輩的權利。我們總是也知道新的環境比較好，不管是讀書、就業、空氣等等，無論是長輩的健康、財產、生活、權利，我一定會跟大林蒲長輩站同一陣線，所以說明會一次、兩次、三次，說到大家開心搬新家，這是我們最大的責任。等一下都發局會向大家說明整個遷村計畫，大家不用擔心，這是第三次，還有第四次，大家提出的意見，我做得到的部分，都會跟經濟部、行政院做最大的溝通，確保大家的權利。接下來就請都發局吳局長跟大家詳細說明，感謝。

吳文彥局長

簡報大林蒲遷村安置計畫書（草案）-（後略）。

張宇讚里長主席

各位鄉親大家早安，市長我要遷村，遷村的條件如果不好，我也拒絕遷村，謝謝。

陳信雄里長

市長、議員、各位長官、各位鄉親，大家好。上次說明會已經跟市長拜託過了，以目前每一戶的補償費應該是不夠，真的不夠。因為從一開始說要遷村，這裡的房子跟家裡的裝潢、設施、家具居民都不敢換，會怕一旦遷村啟動，換的那些就浪費。如果確定遷村的話，剛剛我說的東西是不是會一次汰換掉，以目前的補償費根本無法負擔這

一塊，對居民來說其實是負債。所以，補償費要提更高一點，讓這些人沒有那些負擔和壓力比較好。

再來因為我們這邊長輩很多，晚輩又在外邊在打拼工作，如果要遷村，先蓋好是一定要的，這部分目前草案還沒看到。先蓋好再來搬，不要讓居民先去外面租房子，等到蓋好再搬一次，沒人受得了搬兩次。你說租賃型安置住宅多優惠，我聽得都覺得難過，這裡的弱勢既然是弱勢，怎麼不給人家一個希望。上一場遷村說明會人家有說一個好的建議，既然要出租給人家，就半租半買，不然只出租三年、六年，那些房子也不是他們的；如果讓他們一邊租一邊繳，繳二十年、三十年，那棟房子可以變他的，或者變他兒子的，那是一個希望，人家才會覺得這樣的遷村有意義。不然在這邊（指大林蒲）沒房子，在那邊（指安置地）也沒房子，為何要遷村，以上。

許再生里長

長官大家好，我們的里民大家好。我跟我們的主席和陳里長的訴求一樣，希望市長跟部長可以幫忙，完成大家的願望，感謝。

洪富賢里長

市長、王部長，在座的各位議員、鄉親大家早安，大家好。

局長說 77 期重劃區，建商已買走說那個沒有用。他有提到建蔽率、容積問題，我希望市長要提升建蔽率、不是容積率，提升建蔽率就可以提升容積率，不能只說提升容積率，如果身體胖腳瘦，那間房子一定倒，容積率是高度，建蔽率是寬度；另外要蓋活動中心，有六塊土地（指六塊安置地），活動中心要蓋哪？第一、第二、第三還是第四塊？活動中心也是多餘的，不如發土地給百姓再買更多土地蓋房子；再來漁保問題，遷村後的地方是鳳山區跟前鎮區，那漁保怎麼辦；

我再重申，大林蒲是遷村不是賣村，大林蒲是遷村不是徵收。大林蒲遷村案是綁在經濟綠能循環園區計畫裡，用產業創新綁遷村，也就是用協議價購，協議價購不成依法徵收，希望王部長今天向居民承諾不要用徵收。

第二點，大林蒲私人土地都是住商土地，綁52%就是52公頃，但是我們遷村去的地方只有21公頃，這要怎麼遷村？不能都去住大樓，要住大樓就去住大樓，要住透天就去住透天，這樣才合理，所以土地夠才來談遷村。

人家常說大林蒲畸零地，那不是畸零地，是共同持分持有，100坪土地裡有10個人共有，一個人持分10坪；50個人共有，就剩1人持分5坪，那叫共同持分持有。當一坪換一坪時，包括他持分一坪地，市府也要換他一坪，不能說就不能換，這不合理。

九二一大地震因為是天災，用特別法重建家園，但大林蒲是中華民國政府賜給我們的人禍，造成我們變成環境災民，大林蒲遷村應該用特別法。

黃文裕里長

鄉親大家好，我看一看草案，養蝦、養魚、補魚，為什麼養魚的沒有補償，為什麼別人有補償，養魚和捕魚應該要同類似比照才對。講很多都沒有提到重點，第一項空汙費，第二項寄居，第三項世居，從孩提時住到現在的要怎麼處理。條件不好我絕對不遷村。

李月雲里長

市長、部長、各位議員、鄉親長輩大家好，我是鳳鳴里里長。政府要遷村，主要就是條件好；如果遇到不遷村的，政府也是要有誠意的跟里民溝通協調，以上，謝謝

主持人

謝謝，六位里長都已發言完畢。接下來有 29 位登記發言，採統問統答。請第一位鳳林里吳黃里女士，我們每一支麥克風都有經過清消且更換麥克風套，謝謝。

民眾 1：鳳林里/吳黃里

趕快啟動登記程序，看登記多少要遷、多少不遷，這樣才知道蓋多少房子。如果有土地要自己蓋的人，就讓他自己蓋；如果沒房子的人，政府蓋好讓他繳貸款，繳完20~30年，就有房子才有保證才圓滿。還有第三點，我們大林蒲人才有補償費，算人頭，不是用戶來計算的。人頭要有小孩、大的、小的跟母親，這樣才對，不可以算戶。

民眾 2：鳳源里/吳楊鳳

房子換房子，幫我們建好我們再搬進去。如果不幫我們搬，你叫工廠搬走，我們汙染才不會這麼嚴重，2 千多隻煙囪，有白煙也有黑煙。

民眾 3：鳳林里/蕭榮華

市長、部長，各位民意代表，各位大林蒲鄉親，大家早安，大家好。我是高雄市沿海六里認同協會的幹部，我強烈要求，請高雄市政府盡速開放窗口給大鳳居民辦理遷村登記手續。個人的財產，個人來爭取，個人的土地，個人自己蓋，要怎麼利用，十隻手指頭伸出來絕對都不一樣長，你說要用到一樣長是不可能的事情，以上這就是我的訴求，謝謝各位。

民眾 4：鳳鳴里/黃文章

市長早安，部長、各位長官、議員大家好。我的土地兄弟多，分了後剩不到幾坪，所以我的表弟、堂弟可以跟我買這樣才有理，三等

親可以買才有道理，叔叔、姑姑都過世了，要叫誰跟我買，自己的親戚可以買賣，這樣就是好好處理，三等親可以圓滿解決，謝謝。

民眾5：鳳源里/張良

現在一些遷村條件老實說是很不錯，如果有土地的有財產的不錯，如果沒土地沒財產的，搬過去會當乞丐啦，7坪半以下要收購，有地變沒地，紅毛港一個人還有26坪可以低價購買。再說安置，應該比照紅毛港，照門牌號每戶150萬，我們祖先都住在祖厝，裡面有300多戶，應該算戶。

民眾6：鳳林里/陳俊郎

市長，我們市府團隊、立法委員以及各位議員各為鄉親大家好，我對遷村有幾點看法，第一點呢，遷村案已經延遲很多年，今天是第三次說明會，我看到第二次的草案，有修正第一項收購漁民船隻跟執照240萬，農民農地可以選換高坪特定區的住宅區，這是大家肯定的。

第二點，農民跟漁民有調整，但大家期待的是住宅補貼，人口遷移費，房屋津貼，獎勵金25%以及新建房屋設計費都沒有調整。市府依據公共工程拆遷補償條例設定補貼，但這條例是101年6月舊版，依照物資指數，也是要再調整。

第三點，民主法治的時代，個人的財產個人決定，應該藉著第三次說明會結束，市府團隊通盤收到各位鄉親寶貴的意見，做一個從優從寬的版本，開放給我們登記，給鄉親自己決議到底遷或不遷。

第四點，市政府啟動辦理遷村作業，是依照106年這個配套，一坪換一坪，房子換房子，當時的普查有89.4%的民眾有意願，所以市政府用這個標準來做，因為他們認為這樣就好了，他就安靜，安靜不是表示反對遷村，謝謝。

民眾 7：鳳森里/楊清連

我不知道繼續辦說明會要辦到什麼時候，今天再 5 場、10 場、100 場，反對遷村的人一樣都提一些方案對抗政府阻擋遷村，讓我們遷不成。十五年前，紅毛港遷村，政府只有辦一場說明會而已，登記遷村僅兩個禮拜的時間。結果 9 成半紅毛港人同意遷村且遷完了，紅毛港人很感謝謝長廷院長讓他們住新社區。

陳市長，今天說明會已經辦第三場了，3 年前在鳳林國中也辦一次，這場辦下去已經第四場了，再辦一百場，那些反對遷村的人永遠都在對抗。這場說明會辦完了，遷村條件也說的很清楚，你就定案之後開放登記。自己財產自己決定，任何人都不夠資格管你的財產。

陳其邁市長

好，謝謝，大家冷靜一點，有人要遷村，有的人對遷村有意見，這都是民主的過程。大林蒲戶口在這裡 19,000 人，所以我們要有共識，什麼叫共識，就是說我們要確保大多數人的權利，有少數人，站在市府的角度我們也要照顧好。大林蒲遷村，我相信在座的里長沒人反對，這裡的長輩也沒人反對，但是遷村有遷村的條件，也要說到大家覺得有道理，爭取的有道理，我市政府做得到的，經濟部做得到的，我盡量來幫忙，大家都開心搬過去。剛剛提到的土地持分，我就說白一點，這 20 坪裡面有 300 位持分，因為世襲，爺爺傳給爸爸，爸爸再傳給兒子，大家族，20 坪裡面有 300 人，這塊地就是你的財產，300 人的財產，政府沒有坑你，搬過去那塊地一樣 20 坪也是 300 人持分，這樣才合理。不然現在持分 300 人，300 人都要買 26 坪，這樣怎麼買，政府的地再多也不夠，所以現在這塊地 20 坪，政府就換你地點更好的 20 坪，300 人一樣持分，要怎麼分大家還有得討論，因為家裡的事情

我們再處理繼承的事情，法律上民法規定這他的權利也是在這裡，所以政府沒有影響到你們內部的持分，你們過去就是持分多少，這樣合理公道，這點大家要說的清楚，所以不可能 300 人過去，300 人都要分地，這是不可能的事情，你過去自己要怎麼分那是你的事情，但我就保全你 20 坪的權益，這是第一點跟大家報告。

第二，剛剛長輩提到建物，部長也在這裡，其實第二次說明會說過，但有的人沒聽到，我跟大家報告本來經費是 589 億，為什麼後來又變成 689 億，因為興建房屋成本增加，物價有漲，當物價漲上去，政府就補助給你。現在在大林蒲住四層樓的舊房子 30 年、50 年、60 年、70 年都不管，你的四層樓我就用新的價格補給你，現在在這裡四層，以後搬過去要蓋八層樓，多四層樓出來當然自己蓋；原來在大林蒲房子幾層樓我就補你幾成樓，補新的給你，在這裡蓋四層樓，過去那邊你就是蓋四樓，這樣合理。

好，你說你沒錢，政府借你啊，高雄銀行、經濟部協調，想要蓋大間一點，蓋高一點，多蓋的部分政府低利率借你，我跟經濟部長我們來說就好了，我跟部長討，這樣合理，對不對。

第三，先建後拆，第二次說明會說過，本來我們建築物租金補助都三個月，我們這個案，我做市長加碼 12 個月租金補貼，所以變成 15 個月，這是我們多出來的，市長也很認真為大家爭取該補償的，該獎勵的，要先遷的獎勵金等等，還有我們相關的這個條件等等都有增加，這第二次再多的時候就有增加，所以先建再拆，我也贊成，坦白說，我沒反對。如果是住大樓的，要搬過去以後市府蓋的大樓，政府蓋不會賺大家的錢，我們蓋給你，成本蓋多少錢，就成本給你，你一定賺的，蓋好你再搬過去我贊成，我不反對，我也覺得這樣很好，不

用搬兩次房子。大家講好，我們現在先搬的有補貼、獎勵金、租金也有補貼，這是要給你的，因為那邊（指安置地）在蓋房子，蓋的時候你先搬走了，這個錢可以，但是我在這裡跟大家報告，如果等安置地房子蓋好再搬過去，那這些補貼的錢就不能給，因為你沒先搬去別的地方，所以租金沒辦法給你，要先搬出去的才有獎勵金而你也沒有，因為你就是在這裡（指大林蒲），這樣有公道就講要清楚，你不能說租金補償你也要領，你也要住在這裡（指大林蒲），等（安置地房子）蓋好才要搬，這樣就無理，對不對。所以說，如果住在這裡，等蓋好後再搬過去，這沒問題，但是因為你是住在這裡，沒有先搬，所以沒有租金補貼的問題，你不能說你住在這裡還要領租金補貼。

第二，也不能大家講好了先建後拆，（安置地的）房子也蓋好了，等到蓋三年了，你說沒有啦就還沒好，我要蓋四年、五年、六年、七年、八年，我要蓋十年，用這個當理由，我就在這裡等十年，人家政府、經濟部要做產業使用，就為了這個再等十年，這樣無理。所以如果說好三年，那邊的房子蓋好，三年後就要搬過去，蓋的三年由政府負責，但是如果自己蓋的，不能說要蓋十年，無理對不對，這樣無理對不對，阿桑，所以如果你自己蓋，我們講好就三年，時間到就要搬走，不能到時候不走，我來問說欸阿桑，你上次說三年就要搬，結果你現在不搬，你說沒有還要來吵，這樣不行也不公道。如果到時有這樣問題，不然你先來住高雄市社會住宅，一定要離開。

跟大家解釋建蔽率，因為這是中華民國政府法律的規定，建蔽率、容積率，這都是法律的規定。我說一個比較簡單的，紅毛港的人遷去那裡，也有建蔽率、容積率的規定；建蔽率如果不一樣，房子比隔壁的多凸兩公尺出去，這樣不就彎彎曲曲，人行道、騎樓都不平整怎規

劃；但是容積就可以增加，原來那個住家三層樓，我市長開專案讓你蓋到四層樓，為什麼讓你蓋四層樓，因為你是大林蒲的人，政府給你補貼，且依據老舊建物改建條例有規定說你可以多蓋，這個規定讓你適用到那裡（安置地），大林蒲房子原本三層樓，讓你蓋到四層樓，這樣可以啦。

建蔽率可以 8 成嗎，當然可以，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規定，相關的建蔽率也有獎勵，就依照怎麼蓋比較通風、環保，這樣建蔽率就給 8 成，這法律規定可以我就給你，蓋堅固一點，現在房子是舊的，我就用新的蓋給你當然就比較堅固；再來土地夠不夠，大家問高雄市的土地夠不夠，我們高雄市要遷村要過去是這塊地，錢是經濟部出的，不是市政府要遷村的，我是代辦而已，我來替大家服務，順便向經濟部就多討一點，討回來把大林蒲的鄉親照顧好啊對不對，我要做的工作就是這樣。高坪特定區的地是市政府的，那是市民的不是我的，那也不是經濟部的，所以那塊地經濟部要跟市政府買，買地就有成本。大家都說紅毛港遷村，紅毛港遷村是哪位市長辦的，記得嗎，哪一個，就是我辦的啦，現在大家都說紅毛港遷村比較好，要比照紅毛港遷村，問我最準對不對，但是大林蒲遷村不要比照紅毛港，要一坪換一坪也是我們大林蒲鄉親說的，議會時大家都說要跟經濟部說用一坪換一坪比較好，所以市府就採一坪換一坪。大林蒲的地都自己的，紅毛港大部分都是國有地，港務局的地，所以是領補償金，紅毛港的人領補償金，補償金再來跟市府買地。大林蒲沒有，就是一坪換一坪，去打聽看看，現在小港、鳳山的地一坪多少，一坪 46 萬喔？我不知道，我以為 30 萬而已，那塊地是捷運經過，大林蒲這裡 1 坪 6 萬，搬過去我是以 14 萬計算，實際現在 1 坪有的 30 萬，有的 40 萬，所以一坪換一坪

過去會不會划算，會划算對不對；紅毛港遷村還要自己拿錢出來買地，當時遷村是我辦理的，我就最清楚。所以一坪換一坪這是第一個大家爭取的，已經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說明會，這個原則大家都沒改變對不對，還有人反對一坪換一坪嗎？不然舉手我看看，一坪換一坪有人反對嗎，有嗎？沒人反對，有喔，那反對的等一下再來講，一坪換一坪的大家贊成的舉手好不好（多數人舉手），你看人家黑狗裕也贊成。所以在一坪換一坪這個大原則，對大家是最有利，說明會第一次、第二次，這次第三次都算給大家看，在這個基礎沒做好的，我市長來檢討，如有更好的方案，我一項一項來幫大家解決，剛剛黑狗裕提到的，政府來檢討，我覺得有理，相關養殖、養蝦部分，包括你建議的農業部份，我們都來檢討，不夠我們補到夠，如果說這個對農民漁民有損失的，我市長負責。

再來張宇讚里長，跟剛剛有很多長輩提到遷村到底要辦幾次說明會，我也說明清楚，為什麼要這樣用心計較，一次一次來，我做市長才開始這裡的程序說大家邀請過來大家一起講，中間還有疫情，這要錢餒，這也要給大家照顧好餒對不對，你看相關這裡多的部分你看多多少少，我也用心計較請要遷村的人再等一下，讓我再跟經濟部多要一些，所以你看我們市政府又調整容積又多出來，讓準備遷村的人，如果要自己蓋房子還多 150 萬的價值，這樣怎麼不好。我們開三次說明會，有的我沒想到你們有想到，我就把大家的意見放在口袋回來想，我們漁民今天有來，今天的漁會有沒有來，我有沒有照我的約定走，第二次說明會結束後我就去找漁會，說到大家開心，多兩億多的預算，我也認為說要照顧，不能說漁民船隻百多艘不夠就算了，也花很多錢，我也很有誠意，也跟農委會說，跟經濟部說政府都很支持，所以我們

漁港的問題現在解決了，開這個會有沒有效？有，你們在說我都有在聽，為什麼，因為我是在地的市長，做立委就來這裡了；沒做立委也來這裡；做副院長也來這裡；做市長也來這裡，我第一線每次問題是不是都市長在這裡跟你回應，難道不是嗎？你有什麼問題找我，我負責，做市長的承擔就要這樣，如果還不夠，議會整排在這裡，陳麗娜議員也有來、致中在這裡、順進在這裡、武宏在這裡、銘賜助理在這裡、議長剛剛打電話關心、瑞隆也在這裡，都陪伴大家一起的。如果我做不好，這裡的議員也會質詢我，陳麗娜議員也在這，也在說農地，我照陳麗娜議員的建議，他說要換地，高坪特定區就是她建議的，我回去搞一攤很大攤，開始要開會，開始要算價格，開始要忙，條件如果不好，大家覺得說這不好，我們回來檢討，我的態度就是這樣，大家如果有共識就趕快搬，如果政府做不夠的那我們來照顧，所以看遷村不是用紅毛港的事情來說，說那時候怎麼樣，遷村有領一個 60 萬的補償金，那蘇南成市長之前的事情了，因為台電問題，遷村拖 20 幾年，紅毛港有限建，大林蒲沒有限建，條件不一樣，如果沒有 60 萬，用其他補給你那不是一樣，所以條件要以整體來看。

我也覺得阿嬤年紀也有了，很希望趕快搬過去住好一點，這是我的心願，那大家也有用一樣的心情來看，如果阿嬤搬過去生活照顧好，以後那裡有長照、有醫院、有捷運，大林蒲要看醫生還要去很遠的地方，要去小港醫院，所以為什麼我要趕快遷村，我是這裡在地的市長，把大家顧成這樣我就是希望快一點，不然為什麼一次、兩次、三次親自過來，我也可以說都不來，到時候再賴給中央，我有這樣做嗎？里長整排在這裡，我沒誠意嗎？哪一個里長敢說我沒誠意，你看我邀請你們幾次，大林蒲遷村有說找不到市長的嗎？哪一位市長在這裡聽大

家說話，大家怎麼說我就怎麼做，一次又一次，第二次比第一次條件還要好，多 100 億，我算給大家聽，為什麼多 100 億，現在物價漲價了，我算簡單一點，物價上漲，漲的部分政府吸收，比如說蓋房子 50 萬，現在漲到 80 萬，政府就補給你 80 萬，但是房子蓋在那裡房價還有漲。當初鳳山那裡一坪土地的價格差不多 20 萬左右而已，現在已經漲到 30 萬、40 萬了，所以有賺。再說，沒地沒房屋的人要怎麼辦，政府負責，沒地沒房屋的人不用擔心沒地方住，我負責。我們蓋社會住宅給各位登記，但是不能說我在大林蒲寄放戶口六個月，就要去住社會住宅，不行，這樣不公平。社會住宅是市政府蓋的，就是要給大林蒲鄉親住的，如果在大林蒲這裡已經住幾年以上，證明你是大林蒲居民，但是就比較窮比較沒錢，沒關係，也是搬過去，社會住宅也是可以住，大家都一起過去住都沒問題，市長給你們保證好不好。只要在這個遷村範圍都有啦，第一階段先這樣，還有看第二階段大家要發言的我們再繼續。

陳其邁市長

漁保的事情我們處理就好，你不用擔心，我們跟漁會都有持續連絡的；地不夠就照剛才，如果有 7.5 坪那些我們來處理。

民眾 8：龍鳳里/蘆翠芳

我是真的很希望能夠趕快遷村。因為我是開工廠，不遷村一直卡著，已經卡將近十年了，我們又不能夠對工廠有其他新建設，工廠屋頂破了也不能修，機器壞了不敢修，車子壞了也不敢買，就怕買了之後要遷村，這些東西就浪費。

我工廠在公保地，在民國 88 年改成綠地，那原本是旱地，現在改成綠地，我不知道工廠之後要怎麼辦，如果要遷村的話沒有辦法遷，

因為不曉得要用什麼樣方式去換回工廠。計畫書草案內的三個方式好像都沒辦法讓我再把這個工廠換回來，要蓋工廠要有很大的地，我現在的地大概 400 坪，蓋的地大概有兩百多坪是工廠，其他都種樹，那些樹就有 800 顆到 1000 顆，但用農地換就只剩下 180 坪，希望能以專案處理，派人到那邊看一下。

陳其邁市長：

好，謝謝，我有聽到。

民眾 8：龍鳳里/蘆翠芳

市長可以到我們那邊看一下，我們好多樹。

陳其邁市長

好，謝謝。

民眾 9：鳳鳴里/龔永順

建議與其讓大家在這邊爭吵，不如同時進行開放登記以及溝通協調，那避免爭議持續蔓延，也讓計畫漸漸的收斂方向，大家逐步取得共識，這是我表達的一個想法，謝謝市長。

民眾 11：鳳鳴里/黃萬有

我住在鳳鼻頭，有一塊地在沿海路，原來是長方形的，因為沿海路三路開闢，剩下兩、三坪，因為剩下坪數沒有什麼作用，希望市府一併徵收。

我希望能趕快遷村完成，因為大林蒲、鳳鼻頭、邦坑已經受汙染好幾十年了，趕快遷村，不要說一直永無止境開說明會。還有一點國道七號，牽涉到我們的鳳鼻頭那邊，所以這個遷村盡量把他完成國道七號完成，然後南部的高速公路各方面沿海路交通可以紓解，謝謝。

民眾 12：鳳森里/張棋榮

這裡的工業區污染造成我們身體的損害，照這樣的遷村我覺得有房地產的沒問題，市長所提出來的我十分贊同，但是我們受到污染身體健康，以及這四十年來臨海工業區造成沒有建設，我們的健康污染費放在哪裡。

陳其邁市長

所以你具體的主張是什麼，來說清楚沒關係，我慢慢聽。

民眾 12：鳳森里/張棋榮

我的主張就是要空污補償費跟安置費。

陳其邁市長

好，謝謝，好，謝謝。

民眾 13：鳳鳴里/黃清江

各位長官、我們的鄉親，大家好。首先要感謝我們的陳市長，還有前鎮、小港選出來的議員，及賴瑞隆立委，跟我們六里的里長，大家都很努力幫我們爭取，讓鳳鼻頭漁港的船隻有合理的補償，在此跟大家感謝，謝謝。

我今天要提出的意見是遷村計畫書草案裡面建築物的重建價格，單價表裡面，我以一個案例來說，重建價格如果是二樓 RC 的鋼筋混凝土，一坪是 6 萬 8；如果加強磚造是 6 萬 3 快 6 萬 4。我有去問建商，現在目前市價一坪差不多在 14 萬左右；我還去調查，聽說市府委託外面建商在蓋住宅，1 坪有到 17 萬。重建價格就是說，我們如果四層樓就蓋四層樓給我們，如果今天領到的一千萬補償費，我們出去自己蓋也是要負債 1000 萬，因為只補償一半而已，等於我們要負責一半。

還有一點，就是估價裡面覺得很奇怪的地方，早期一、二樓都有保存登記，三、四樓都是為了颱風之後增建的，所以三、四樓都沒有

申請保存登記。一、二樓是 RC 鋼筋混凝土的，二樓卻用磚造估價，價錢方面，二樓的價錢剛好一坪 6 萬 8，如果三、四樓一坪就是快要 2 萬 2，相差這麼多，所以我在這裡跟市長也跟大家建議，以所有權狀一、二樓如果是用加強磚造的，全棟用加強磚造估價，如果是鋼筋混凝土，全棟用鋼筋混凝土估價，不要再把它拆開，拆開了變成這些有建物的人非常吃虧，這案例非常的多，謝謝。

陳其邁市長

好，謝謝黃總幹事。我跟大家報告，因為事情拖久大家都忘記了，我們的遷村我說白一點，合法的建築物有補助，是用新的價格來估，違建也一樣，所以不用擔心說什麼保存登記不保存登記，用空拍看，原來有，查估有，這樣就用新的價格來補償，所以這個沒問題。第二，價格物調，原來的價格是三大公會鑑定過的，新的，用新的鑑定價格，現在物價在漲，遷村計畫如果開始要辦要遷，價格一定會再調整，一定會再漲高的。所以說第一次到第二次，我們的公聽會在這裡辦已經調 100 億了，那之後比如說我們年底或者明年初還是後年要辦遷村，快一點或慢一點，我們也會照新的物調指數調整新的價格，所以要蓋就是新的。

第二，剛剛在講的補償費，市府做得到一定全力幫大家爭取。我再說一次，我們有房有地的人現在過去都比較好，一坪換一坪比較好。現在你在說的是，有的沒房沒地，我剛剛有說，就搬過去社會住宅住，如果符合條件，且住在大林蒲有一段時間，就搬過去社會住宅。我簡單說，搬過去那裡有房有地的補償比較好，沒房沒地的有社會住宅可以住，那個租金我來補，我跟經濟部算一下，大家聽清楚，在大林蒲沒房沒地，政府會安排社會住宅給大家住，這我們來蓋，蓋好的租金

補貼，市府再跟經濟部算，我們來補貼這樣好不好，幾年的話這讓我再算一下，這次我有聽到我再回去算，沒房沒地的人看要怎麼在生活上搬過去，市府專案來補貼，讓我再回去算一下。為什麼開這個說明會重要，因為每一次大家的意見都不太一樣，有一些調整的，我也希望大家趕快有共識，之後就趕快開放登記準備遷村，因為搬過去那邊環境比較好。

民眾 14：鳳興里/黃琨育

其邁市長，各位來賓，這個遷村案不止不公不義，從頭到尾遷村程序都是反著走。第一個法令就不對了，遷村的標準 SOP 步驟第一要公告，以前林全院長跟陳菊市長跟我們道歉，還做普查；現在其邁你來執行，和當時的普查條件完全不同，你既然用那時候的普查已經就有瑕疵了，我都有寫我的訴求，你只有說我同意，你有同意我的條件嗎，我不是沒條件要遷村，這個程序的違法違憲了。

除了公告，遷村第二需地機關以外必要性、公益性都要公布，再來就是和居民協調。這不是協調會，這是說明會而已，你還選擇性回答，我上次問的你現在都沒有回答，說這樣比較快啦，你就是要和居民坐下來開協調會，你要跟我說沒辦法坐下來，開一萬場也沒用，違法違憲，致中議員在場嗎？如果我說，他在後面會馬上說就是要專案特別法，結果你是推專案要我們借錢。空污補償費和安置費都沒替我們爭取，紅毛港為什麼可以買地買到 26 坪，我們都不行？

陳其邁市長

沒關係，讓他再講一分鐘，沒關係，講完整。

民眾 14：鳳興里/黃琨育

紅毛港沒房沒地沒田的人可以再增購 26 坪，為什麼我們不行？不

夠坪數的，你要怎麼處理，你要讓他買到夠，如果沒能力買，要讓他登記住租賃型安置住宅大樓。

主持人

我們時間已經到了，黃大哥不好意思。

陳其邁市長

沒關係，琨育兄還要說嗎？還要說再讓他講兩分鐘沒關係。

民眾 14：鳳興里/黃琨育

紅毛港雄仔已經變街友 17 年，你有去看他嗎，去照顧他嗎？紅毛港的街友照顧了沒，以後同理，遷的不好大林蒲的街友誰要照顧？

陳其邁市長

好，琨育兄，謝謝，給你鞠躬。我先說明一下，剛剛說那位雄仔街友，像這種對象以後就是住社會住宅。我剛剛有講，沒房沒地的人，政府負責租金補貼。等一下區公所登記一下雄仔，他就第一個搬進社會住宅，一旦蓋好就搬過去，就沒街友問題會發生。

第二，我再說明一下，這個會開好多次了，一坪換一坪是大家爭取的，議會每個議員，今天議長確診沒來，他也在關心這件事情，我們議長、議員和這裡所有大家，都贊成一坪換一坪，這個方案是大家提出來的，爭取市府跟經濟部協調，因為這個方案比較好，比紅毛港還要好，所以大家說可以，那更好，我當市長當然好還要更好，大家照顧好，沒照顧到的像我們的漁民、養殖、農民我們就照顧好，所以農作物的補貼，做市長的有沒有增加，我也是增加；搬遷獎勵金有無增加？租金補貼有無增加？剛剛琨育兄說的，我做市長每個都增加，沒少呢，這是我的誠意，說到大家滿意，多數人要搬再搬，再給我一點時間，想要搬要快點搬的再忍耐一下，我快把大家的意見整合，提

出一個最好的方案，我們就趕快加速來進行，登記、搬遷、補償這些都快點來處理好，這點請大家放心。

剛剛琨育兄說蓋那些都是租的，也沒有賣，怎麼沒在賣，我們本來就有規劃（指配售型安置住宅），領補償金後就可以來買房子。如果照比例，本來你可以買，房子補償金差不多買 20 坪，合理的錢，你說 20 坪說沒有，你要 50 坪、要 60 坪，可以，怎麼不行，有的你當然要自己多出點，若是原本的坪數過去那裡的坪數價值差不多，當然不用出半毛錢，但是你自己說我就一樓，原本 7 坪而已，我就一房兩房；要買 50 坪也是可以，多出來的部分你要稍微補貼一些，但是合理的，我們的補償金、賠償金等等跟你的坪數，這些我跟你保證不是只有租而已，還能買房子。

房子蓋好，大林蒲人再搬過去，你如果覺得這樣不好，我要先出去外面，這樣補償金、租金補貼、獎勵金都照發，我說不然我就住旁邊，本來有的人大家都知道，大林蒲也不少戶籍在這裡，人已經住在外面的也有，人家他要領租金補助，我們贊成，我沒反對，如果住在大林蒲的人說，市府你蓋的大樓蓋好後我才要搬過去，這樣好我贊成，你只要登記，你就在這裡等到那裡蓋好再搬過去，政府蓋快一點，如果蓋慢經濟部跟我算帳市長負責，感謝琨育兄。

民眾 15：龍鳳里/林鴻瑞

請教空污費問題，這次遷村計畫書裡面完全沒提到空污問題，我們一再強調空污對我們全家的生活真的造成很大的困擾。

再來其次，是房子鑑定審查問題，去都發局辦公室叫他們重審，一直在刁難，謝謝。

民眾 16：龍鳳里/黃清貴

我覺得政府遷村牛步化，比較慢。第一點很多里民都不知道我們坪數到底地坪有幾坪，以後你們就說你們幾坪就幾坪，這希望你們可以跟我們通知一下。還有補償費，那個量過了，補要補給人家，你都沒給人家，人家在等這條也不能修繕。

再來第二點，第二條說地上物的丈量完成，要給人家補助；再來第三點說，還沒丈量的，有異議的，市府要進行溝通，為什麼他不進行丈量，異議在哪裡，問題在那裡跟人家溝通一下，好像都不理；第四點建材價格都飆漲，市府要怎麼解決；第五點請問建地規劃到底是幾坪；第六點增加的 100 億要用在什麼地方，建議直接回饋在里民身上，拿出具體補償，這樣才是真正好；第七點是遷村時間表，通訊處說 112 年 12 月 31 號，有沒有要延期，不然為什麼牛步化？第八點地價要怎麼買，是協議價購不是徵收，要徵收的話，要先協議價購後，第二次的價格再徵收。

民眾 17：鳳森里/陳清水

市長、各位大家好，那個一坪換一坪、蓋回原屋型、不增加你們的負擔，是市府當時發的傳單，民調的。我們家住在這排這 14 棟三樓的，我要求市府照我們這 14 棟蓋好，一坪換一坪、蓋回原屋型、不增加我們的負擔，蓋好後我們全搬過去，一個搬遷費給我們這樣就好了，市長這樣有辦法嗎？

遷村一定要說到大家好，我建議遷村用造鎮這個方式，市府和經濟部合作，找一個土地用造鎮的方式，邦坑、鳳鼻頭、大林蒲大家一起要登記三樓的，要登記大樓的，要登記二樓的給大家登記，登記好蓋一蓋，大家都在一起，大家就不會罵，造鎮造的好，我要登記三樓的我登記、我要登記二樓的我登記。登記好你們就去蓋，蓋好這樣大

家搬過去住都不會吵架，都不用再這裡吵架，我再說一句，邦坑、鳳鼻頭、大林蒲不是某一部分人的啦，那個乞丐也是大林蒲人啦，一定講到大家好啦，如果要講到好就是用造鎮的方式。

陳其邁市長

遷村是大家的共識，大林蒲人換一個比較好的環境非常重要。你說 14 棟要一起遷，我們的遷村規劃就是，如果鄰居要一起遷優先來選，以後你們就是一起選，講好大家一起選。

第二造鎮，我們就是要造鎮，不然為什麼我們市府要蓋學校，公園、公共設施、日照、派出所、消防隊、活動中心也要蓋，就是在造鎮。大家以後在這裡生活要照顧好，這裡大家看（指簡報檔內容），有公園 21 個、國中 7 個、多功能活動中心 1 個、日照中心 3 個、托兒所、派出所、消防隊、文化館等等，醫院以後更近，這生活當然比大林蒲更好。

過去後要蓋房子，但是鄰居本來三層樓要蓋四層樓，你要怎麼擋，我要怎麼跟別人說大家都住三層樓，所以讓大家蓋，我來協助，如果說 14 棟大家邀一邀來找市府，我們幫大家規劃，找建築師跟大家配合，建築師的費用我再給你補助，大家就這樣照自己的意思，有人孩子多想蓋更高，我要怎麼跟人家說你蓋三層樓就好，我如果跟人家說蓋三層樓，你們又罵我，所以有的人兩層樓，他現在想蓋五層樓，三層樓的他現在想蓋四層樓，尊重大家的意思，建築師補貼，畸零地街廓規劃設計補助費 45%，我們政府替你出錢，這多出來的。所以你如果聰明一點，就來市府登記，登記完我們補助設計費，建築師找到大家開心，你們找來的也好，還是說政府會幫你介紹，規劃的價格我還替你出 45%，這樣還不好？這樣跟你說的不是都一樣，有哪裡不一樣，

哪一點不同，你說沒錢沒地沒房的，社會住宅剛剛那位雄仔，未來他第一個住社會住宅，我請區公所馬上去調查，所以你不用擔心這裡的人沒地沒房沒地方住，我做市長絕對不會發生這個事情。

但有的遊民就是不要，高雄市遊民像火車站那裡也有，我說不然你去住他就不要，他就不住，我們里長每個也都知道遊民每個人有每個人的原因，我們也不能說他這樣不好，我不會這樣想，遊民也是我們市民的一部分，防疫的時候我還發快篩試劑，還發到他們那邊，該照顧的我們市府做得到的，做不好我們檢討，但是照清水兄你剛剛的建議，都照建議做，但是房子要給大家去蓋，我們不是共產國家，像張里長他可能想要蓋更高；有的要蓋低一點，我們要尊重每一個人，這樣合理，造鎮就是照這裡公共設施，多的都政府負擔，這樣我還哪一點沒照你的意思做？你說，我還哪一點沒照你的意思做？我都照你的意思做，我做市長，我都照你的意思做。

民眾 18：鳳森里/蘇雪娥

我現在住的這個地方跟房子前面的園地是都同一區塊，照市長說的，就要遷去高坪那邊就分一半了（因為園地是農地）。我的訴求是自己蓋的部分差不多 40 幾坪讓我換建地，跟我房子前面的建地結合在一起。

陳其邁市長

你有單子給我我有看過，你講完我一次回答

民眾 18：鳳森里/蘇雪娥

你如果沒有蓋一起，我乾脆不要遷。

主持人 19 號龍鳳里洪鳳嬌女士。

民眾 19：龍鳳里/洪鳳嬌

我的問題很簡單，我住在邦坑，因為我缺資金，所以向我兄弟的三個孩子借錢，將土地過戶給他們。邁邁市長在3月27號給我承諾，你今天要跟我答覆，我的請求是放寬三等親，這不會影響到大林蒲遷村計畫，也沒影響到我們取得土地，為什麼一個簡單的三等親無法成立。

陳其邁市長

我請教一下，妳哥哥的三個小孩，還是妳過戶登記的那個人，是住大林蒲嗎？

民眾 19：龍鳳里/洪鳳嬌

住在小港，沒住在大林蒲，我哥哥不是住在大林蒲，他住在小港。

陳其邁市長

好，OK，那阿姐 我第二次怎麼跟你講？

民眾 19：龍鳳里/洪鳳嬌

3月27你跟我說我回去想一下，看範圍大還是小，我就會這次出來跟你答覆。

陳其邁市長

我來這裡都跟大家說實話，這樣才有辦法溝通。大林蒲有的人把地都賣給建商、但是我們就是不要有這個狀況，你這個案就很特殊嗎，我本來就想說妳的地如果是賣給大林蒲的人，因為大林蒲的人也有權利，所以說這沒爭議。我不能說大林蒲賣給大林蒲這筆買賣，我就給妳取消掉，這樣就不合理。

第二就是說二等親，意思就是說兄弟姊妹，這樣就大家都沒爭議。你的個案我會專案處理，因為我上次就有說了，說有的案就是專案來看，個案來申請，不然我如果開放下去，建商如果來說我也跟他怎樣，

他跟我借錢，跟我說一堆理由。像妳的狀況我們會調查，如果是證明可以，我就會專案處理這樣好不好，這樣有回答妳的問題了，我專案來處理，每一個個案情況不同，我們就針對個案專案來處理。

民眾 20：龍鳳里/李竑緯

本人是今年第二次上台發言。我們家父母親是買房子，地坪是 32 坪，所以我們分 4 戶，平均每人每個土地所有權人都有大概 8 坪以上，那想請教市長，我們是否達到畸零地購買標準，可以增購土地，即每戶增購土地至 15 坪？我們兄弟姊妹因為 4 戶，如果申購土地每個人可以增加至從 7.5 坪到 15 坪，合併起來 60 坪夠蓋兩戶，一戶大約 30 坪，比鄰而居。希望市府不要用土地歸戶名義，只能讓我們兄弟姊妹四個人推派一戶出來選擇房子，對我們土地所有權人來講會喪失自身權益。

之前遷村計畫書有提到，畸零地增購只能選在各區畸零地增購範圍，我覺得這個處置不妥，因為我們都是土地所有權人，為什麼增購後被編在比較邊角的地方，請市府再詳細規劃。再重申一下訴求，我要增購土地，兄弟姊妹對於增購的房子可以一起蓋房子。

第二個，剛剛市長講為什麼我會舉手選擇 1 戶 26 坪的土地，因為我的朋友、親戚當初買 30 坪不到 100 萬，蓋房子頂多 700 萬加一加，現在現有地紅毛港蓋一戶房子大概 800 萬，你去查 591 網站一戶賣出去最少 1000 多萬，價差 800 至 1000 萬，你覺得哪一個划算？

民眾 21：龍鳳里/林淑芬

本人有三項要求。第一個換建地以後，第一次移轉是不是應該不受房地合一的限制；第二個換建地以後，以當其公告現值作為第一次出售土地的前置移轉；第三個換建地以後，取得土地後前三年應該免

徵地價稅，因為公共設施尚未設置完全，有的房子還沒蓋好謝謝。

陳其邁市長

我們把握一下時間，讓大家都能夠暢所欲言，時間要把握一下。

民眾 22：鳳森里/吳文裕

我先直接講我的訴求啦。第一個要成立特別法、第二個就是先建後遷拒絕負債、然後一坪換一坪，而且是不分農地跟建地，還有空汙補償費都沒有。

第四點農地，我現在才知道是麗娜議員建議的。我不知道是誰建議高坪特定區，因為我們工廠在焚化爐旁邊已經 2、30 年了，高坪特定區地價很低，一坪 13 多萬，就是因為焚化爐空氣很不好，那你從這邊工業區西邊，搬到工業區東邊焚化爐旁邊，汙染一樣嘛。

空汙補償費，整個大林蒲沒有做流行病調查，完全沒有人命補償，市長你覺得合理嗎。如果沒有中油、中鋼、台電，大林蒲還有農地嗎，小港還有農地嗎，沒有阿，然後農地方案現在以高坪特定區採區段徵收。第一個台中市國民黨的市長，他已經把區段徵收的補償提升到 50%，你還在那邊 45%，搬到高坪特定區 13.65 萬，你換 45% 比例，1 坪農地換的建地，換算價值 6.14 萬，上次已經跟市長說過了，早在民國 78 年中油歷代徵收，一坪已經徵收到 6.8 萬。

民眾 23：鳳源里/李秋鋒

世界上沒有絕對公平的啦，只有相對公平，在情理法能做的到，我相信市長、部長、各位民意代表應該都會盡量幫我們爭取。我唯一的希望就是說往前看，希望把一些相關的紀錄記錄起來寄給我們，讓我們知道說問題出在哪裡，基本上我能配合的都全力配合。

民眾 24：鳳鳴里/呂秋勇

我這裡大概有兩個問題想要詢問一下。

第一個，三月份說明會有提到，政府有考慮直接蓋透天，那我不知道這個方案的結果出來沒有。說真的，自己蓋的話我想要再重新考慮補償措施，因為現在原物料、工資飆漲，要自己蓋的話可能還是有一段的差距。

第二點，當政府徵收，應該會依照舊制的所得稅規範現在土地、房屋的持有人？如果是，補償金會扣個人的所得稅嗎？搬遷到新地點如果要做土地、房屋買賣，需要合乎房地合一 2.0 規則，請問成本規範在哪邊，謝謝。

民眾 25：鳳鳴里/吳其鴻

如果真的沒辦法符合我們的要求，我的主張就是不要遷，要遷廠，市府要建設我們大林蒲那才合理。

民眾 26：鳳林里/張洪金花

我的兒子是分戶，無房子無土地，蓋好的社會住宅可不可以以最便宜的價格出售給像他這樣的人（大林蒲有戶籍，但是無房子無土地的人），讓他們享有最便宜的利息？

陳其邁市長

27 號，慢慢講沒關係，講重點講清楚，謝謝

民眾 27：鳳森里/王鴻淑

頭一次發言，我不能代理發言，我認同，但是不能代理登記我不認同，今天我要幫我們理事長登記，因為他有事情趕不及，現場都不讓我們登記。

建議市長，請你建立一個專責，到時候幫忙百姓的一個專責部門，讓我們百姓到時候有人可以問。

希望市府加速用最好的福利來遷村，以下就是說我們針對遷村的計畫裡面，有一點 110 年年尾，大林蒲遷村計畫書裡面表格是 18、19、20（遷村安置計畫書(草案)第 4-14~4-15），我們的合計人數單人，一個人才賠 9 萬塊；兩個人第二個人才賠 1 萬 8；第三個人才賠 1 萬 4 塊；第四個人才賠 1 萬 8；第五個人 1 萬八；第六個人也是賠 2 萬 2 而已；第七個到第十個才賠 1 萬而已，這個地方好像有一點低，這個地方我們鳳興社區發展協會上一次有送陳情書，但是並沒有答覆，請市府答覆；還有市府未提出設備遷村特別津貼一次性，理應增列居民實際所需，真的可以照顧到我們居民，希望草案裡面都有寫優惠貸款，利息補助，但是希望可以更好，我們有陳情書。

陳其邁市長

來，你的發言紀錄給我，來，給我。

民眾 29：鳳鳴里/黃力通

我的問題很簡單，我是鳳鳴里的里民，本身南星路那邊開中藥店，重點就是說，當初市府說遷村要用抽籤的方式，而且是公正、公平、公開，因為我開藥店，這是路口店面，遷過去安置地不用抽籤，讓我們可以有一個做生意生存之地；不然遷過去如果不是路口店面，沒辦法做生意要關門大吉。

民眾 30：鳳興里/陳思彤

以前紅毛港遷村的土地是每一個人自由去選，現在大林蒲分六大區塊，如果鄰居要選住一起，比如說要選第三區塊，還是第二都不一定嗎，希望可以自由選，不要限制也不要指定，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現在物價通貨膨脹很高，都一直漲價，且如果要我們搬去別的地方，我們又要花房租。因為是政府要求我們遷村，在蓋的這

段時間，照理說市府不能收房屋稅跟土地稅。

陳其邁市長

剛剛有人在說補償金，租金補貼有沒有算進去所得稅，這都沒有算進去所得稅，所以請大家放心，這第一點跟大家說明。

第二，剛剛有個長輩說大林蒲要遷村，這不知道要去問誰，我們在這裡二樓，已經從去年4月到現在了，都有辦公室在這裡，有問題都來這裡問，都有相關的人員來跟大家回答。

第三點在這裡做生意的，我們大林蒲是這樣啦，大林蒲是我們的住宅區就換住宅區，商業區就換商業區，所以你在大林蒲你如果是做生意的商業區，當然過去就是換商業區。

另外就是剛剛在問說，我們就住一起，感情不散我們就是照這樣原則在這裡辦理，如果像剛剛清水兄說的，一棟14戶大家要一起這樣最好，我也贊成這樣，所以大家就在這邊優先申請，大家講好就申請，這點跟大家報告。

里長六里在這裡，過去就那裡也是有六里，這六個里長都很認真我坦白說，私底下如果遇到都會跟我說大林蒲怎樣，要注意什麼，這幾個里長我每次來小港，大家都會跟我提起這樣的事情，所以他們保留我們原本大林蒲的社區的形式跟功能搬過去那裡，我們就是照這樣來做，這點跟大家做一個說明。

另外剛剛有一個我們的年輕朋友，說你家總共32坪有4戶，我跟大家報告，大林蒲一個門牌最多97戶，還有40戶的，這都不管，你在這裡有32坪，過去就是32坪，你是持分不是畸零地，所以現在持分過去還是持分，權利沒有受影響；但是我是市長，處理這件事情也要公平，道理要說的過去，如果一個門牌40戶的要怎麼辦，我就沒能

力處理，持分有的很複雜，有的繼承問題，農地繼承，那一塊地 200~300 位也有持分，所以這個就比較不好意思，就是你有多少地，過去你就多少地，但是你容積有增加，如果鄰居他有地要讓售，那我們就可以跟他買。我跟你保證過去的生活環境一定比這裡好，這個是沒有任何的異議。

另外健康問題要怎麼照顧，剛剛我們有一個長輩提到高雄市都沒有做健康調查，這不對！在 106 年已有委託高醫、小港醫院，這都有紀錄。我做市長，讀公共衛生的，國健署跟衛服部，我有和前任陳時中部長說過，現在換薛瑞元部長我都講好，未來在大林蒲健康追蹤調查要做好，過去和新社區一樣進行，一定要把大家的健康照顧好，市長跟大家保證，這我的專業一定會顧好，錢該花的，政府該補助的，我們都會做。

另外有的說紅毛港過去的遷村方式比較好，現在比較差，我跟大家報告簡單說，這兩個案不同。因為紅毛港的地屬公有地比較多，大林蒲是都我們自己的地，紅毛港的遷村當時有限制，大林蒲沒有限制，所以兩種狀況不一樣。大家可以去紅毛港遷過去那幾間大廟，包括朝鳳寺、飛鳳寺等等，每一間廟都蓋的很好，我在做市長、代理市長的時候，那時政府有多補助那邊的廟宇，所們大林蒲居民如果遷過去，同樣廟宇也過去，我們也會讓廟再多買一些地蓋得更大間，將廟宇都遷過去，生活照顧方面全部會比現在更好，這些我跟大家保證，大林蒲遷村搬過去那邊，一定會讓大家比住在這裡環境好很多。

第三點我們大家報告，議會裡面我們的銘賜兄、麗娜議員、致中議員，順進兄，跟議長。議長今天因確診沒到現場但電話一直在打，也很關心大家，現在也在看直播，我們鼓掌一下跟議長感謝一下，這

樣議長有聽到。這裡的議員在議會都很關心大家，我相信麗娜也在這裡，順進兄也在這裡，我們也在這，說到大林蒲的事情，我們立場沒有那種不一樣的，所以你說農地，本來就是市價再多 4 成（農地的比較價格那張秀出來），你看那個價格，我們補償的價格是這樣。當初琨育兄說這樣不好，麗娜議員私底下建議以區段徵收換地，我也覺得這樣不錯，現在多一個方案供選擇。你覺得換地不好，依原本方案還可以選擇領現金；你如果說要務農的，因為農地就是農地的價格，做農地的需求，不管在大寮、林園、橋頭、大樹、旗山這價格就是在這裡（指簡報檔），這可以去打聽的。如果認為就是要繼續務農，那就是繼續務農，但是你不可能說我到三民區要來務農，那不可能的事情。高坪特定區是市府找的，和小港、大林蒲的生活相近，價格也差不多符合大家，多一個選擇提供給大家。自上次說明會大家提出來後，市長有聽到，議會也關心，我也問過好幾個議員，大家說一起來看看再給農民多少，再想想看有沒有更好的方式。

剛剛有一個小姐說起說他有公保地、農地、建地，這很複雜，像你這個狀況的不多。印象中你提過公保地，公保地的前身如果是建地，或是商業用地就是換，這合理；但是已經是公保地，都市計畫已經變更了，你明明知道是公保地還去買，這樣不行，因為這你買的價格就便宜了。所以我們都很公平，農地就是換農地，建地就是換建地，這樣比較合理。我在處理這些事情我也要站在大家都說得好，你說要換就換，可以換，盡量湊一起這我們來負責，就是這個地的使用要兼顧到公平。

第二我們地主的權利也要顧好。遷村的計畫，我做市長，我們大林蒲鄉親都在這裡，哪一個市長來大林蒲這麼多次的，只有陳其邁市

長來大林蒲這麼多次，私底下來也好，交通也好，正式說明會也好，我來最多次，大家有事情的時候，我哪次沒跟大家站一起，因為我覺得今天我們大林蒲鄉親的事情，我一定要負責任把它處理到好，所以大家給我時間，現在照我們的進度剛好辦到第三次說明會。今天大家的建議，我跟王部長、跟行政院再來盤一次，今天有很多人有不同的意見，但是大多數大林蒲人是要遷村，也希望趕快遷村，把這些遷村工作做好，如果有個案問題，我們一個一個來處理。遷村計畫我負責任執行把計畫弄得更好，遷村也要照法律規定，一項一項照步驟來，高雄市政府如果做得到的地方，我們就大力來幫忙，像容積率是市政府的事情，我同意提高容積率後，有的人多增加 150 萬、有的人多增加 350 萬，市府做得到的事情你們都不用擔心，交給我其邁就好，所以我們在這裡跟鄉親長輩報告，市府一定會把大家的意見收集好，加速遷村的腳步，這是第三次，我們會再辦一次遷村說明會會有完整的報告。這段期間拜託各位，我們這裡有辦公室，如果有什麼問題趕快再跟市府說，我們來做最好調整，今天因為時間的關係，還有很多說不夠完整的，我們會再繼續跟大家溝通。王部長也來跟大家做一個回應，鼓掌給王部長歡迎一下。

王美花部長

很感謝大家已經坐超過三小時了，我去年來，今年又來，其實是其邁市長很貼心。一兩萬人的遷村事情千頭萬緒，在法律允許範圍內他其實做了很多，也答應很多例外情形，就是要讓遷村符合情理法，坦白說，其邁市長做了很多突破。這次聽到很多人希望趕快往前進，這個計畫如果沒有定案，行政院沒有核定，就沒辦法繼續辦下去。多數人都覺得要趕快往前走的話，經濟部是不是可以盡快定案，繼續來

往前走比較符合大家的需要，但其邁市長一直說少數個案怎麼解決？多數大家覺得是一個可以往前走的路，卻因少數的個案拉住了，這樣也不對，所以經濟部願意跟市府討論，希望得到共識往前走，也可以解決少數個案問題。很感謝大家坐那麼久且表達意見，真的非常謝謝其邁，大家提的意見需要將每一個細項專業的講清楚，讓大家理解，整個經濟部在這裡非常謝謝高雄市政府，也謝謝在場三個多小時的大家，感謝大家！